

南山中學暑期游泳課程須知

一、課程時間：

- (一)高三：7月15日(一)開始~8月23日(五)，青年公園游泳池。
- (二)高二：7月22日(一)開始~8月23日(五)，青年公園游泳池。
- (三)高一：7月29日(一)開始~8月23日(五)，青年公園游泳池。
- (四)國三：7月22日(一)開始~8月23日(五)，青年公園游泳池。
- (五)國二：7月29日(一)開始~8月23日(五)，青年公園游泳池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暑期體育課程進行游泳單元教學，說明如下：

1. 高國中三年級進行蛙式游泳課程教學、自救課程、游泳能力鑑定。
2. 高國中二年級、高中一年級進行自由式游泳課程教學、自救課程、游泳能力鑑定。
3. 請各班於第一週的第一天就將泳具帶至學校，以便準備游泳課程使用。
4. 未下水者，將由游泳教練進行岸上游泳課程教學。

(二)搭車集合地點：上(下)午游泳課班級，在躲避球場旁集合後，漳二校區搭車。

(三)參加游泳課之班級，請於前一堂課下課後，至指定地點集合，體健股長整好隊並點名完畢，再向老師報告該班正確參加泳課總人數。

(四)上課期間出入學校必須穿著學校運動服(學校運動短褲亦可)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布希鞋、塑膠洞洞鞋及其他衣服(包括應援T)。

(五)泳訓課程於校外上課，同學請注意自身表現並管理自身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
(六)同學進入泳池場館時，務必遵照游泳池規定事項，避免意外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
(七)若造成泳池場館內物品毀損者，須依其損失賠償，蓄意者除究責外再依校規論處。

(八)暑期天氣較多雷陣雨，同學上課務必攜帶雨具，**未帶者需穿著輕便雨衣返校(輕便雨衣費用10元)**。

(九)請同學自行攜帶飲用水，不得於游泳池福利社或任何販賣機購買任何飲品或食物。

(十)暑期泳訓課程班級，學校統一發給泳帽(男生藍色、女生紅色)，**同學務必配帶供上課辨別及秩序管理**；若遺失需自行於總務處購買，若於課堂中未帶學校泳帽，可至游泳池櫃台購買。

三、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鑑定方式：

(一)依據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」(通過級別對照版)。

(二)各年級完成泳訓課程，將進行游泳等級鑑定之測驗，通過測驗者，將游泳等級登錄至學習護照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泳帽、泳裝與泳鏡請分開置放，且應盡快清洗陰乾，以求衛生與物品完整。

(二)各班同學需遵守時間規定與注意交通安全，於車上及車輛行進間禁止嘻笑玩鬧。

(三)務必遵守游泳池各項安全規定與注意事項，勿跳水、奔跑或其他危險行為。

(四)請同學課後迅速淋浴更衣，除注意他人使用權利外，也不可耽誤上下課整體時間。

(五)返校前務必檢查自身物品，貴重物品也請妥善保管，以免自身物品遺失。

(六)以上所有事項務必遵守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學校形象之情事，將從嚴處份。

(七)青年公園游泳池 02-2305-3800。

五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調整與公告。